私立萬能工商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5616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年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電機科	5	日間部	不限
多媒體設計科	7	日間部	不限
餐飲管理科	5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 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 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嘉義區及其他就學區(雲林區、台南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27 日（一）至 109 年 8 月 18 日（二）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（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）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慈暉大樓二樓教務處，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

電話：（05）2687777 轉 211、212、215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填寫報名表
2.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
3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（未考者免附）
4. 國中畢（結）業證書正本，驗後發還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9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：

http://www.wnvs.cyc.edu.tw/

捌、報到時間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慈暉大樓二樓教務處，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。

三、報到方式：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109年8月19日（三）下午4時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複查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**(附表一)**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109年8月20日（四）下午4時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複查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**(附表二)**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)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　109 學年度　私立萬能工商　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　月　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複查。逕向本校申請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
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
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　109 學年度　私立萬能工商　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家長(監護人)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9 年　月　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 4 時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複查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